

贵港市“十五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行动计划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十五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194-GXFZ

采 购 人：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漾青环保
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合同编号 ST-2026-012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漾青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的联合体
项目编号 GGZC2026-C3-990194-GXFZ
签订地点 广西贵港市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贵港市“十五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项目工作,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188,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1,120,754.72);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陆万柒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67,245.28)。

2、磋商报价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服务的成本、技术支持、项目实施、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贵港市“十五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项目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 3、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 5、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贵港市“十五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项目报告》（以下简称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交付地点：广西贵港市。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成果初稿后，经甲方确认项目进度，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并经甲方评审通过验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50%。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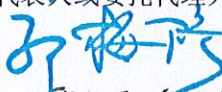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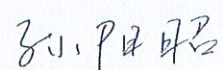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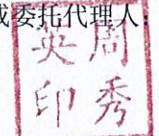
1、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四份。

 甲方（盖章）：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方（盖章）：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100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教育路5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和爱路22弄3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震（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孙日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周映秀
电话：0775-6790520	电话：0771-2205699	电话：021- 3388570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上海交通大学支行
账号：	账号：20023001040003767	账号：433870231639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200241
经办人： 年 月 日		

2008.10